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乡镇（街道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》和《村（社区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》的通知

应急厅函〔2023〕23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：

为推动提升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应急预案编制水平，应急管理部组织编制了《乡镇（街道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》《村（社区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》，为基层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提供“菜单式服务”和参考借鉴。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参照本编制参考，研究起草基层应急预案编制模板或者范本，进一步为基层单位提供服务指导。

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，请联系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。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王耀、桑鹏杰，010-83933668、83933615）。

- 附件：1. 乡镇（街道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
2. 村（社区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2023年8月17日